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未有辦理登記聲明存檔或未有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如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 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聯合公告

(1)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 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交收;及

(4)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及(ii)凌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佳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合共1,22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5%。

要約交收

根據要約項下有關1,220,000股要約股份之6項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48,800港元。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相關接納要約股東的款項(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的從價印花税後)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相關要約股東,以使各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李先生於合共532,9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1%。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有關1,220,000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李先生於534,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77%。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李先生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轉讓其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 要約轉讓其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 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 人士 <i>(附註1)</i>				
-要約人 <i>(附註2)</i>	330,000,000	41.25	331,220,000	41.40
- 賣方 <i>(附註3)</i>	202,910,000	25.36	202,910,000	25.36
小計	532,910,000	66.61	534,130,000	66.77
公眾股東	267,090,000	33.39	265,870,000	33.23
總計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附註:

- 1. 由於要約人及賣方各自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及賣方(i)根據收購守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1)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凌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凌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賣方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不可撤回承諾於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截止時已不再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65,87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23%。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志輝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卓豪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 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凌志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凌志輝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